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9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1
二十二、结论 .....	3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金成技术/公司/股份公司	指	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成有限	指	金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21年4月10日之前名称为“山东金成机械有限公司”）
汶上金成	指	山东省汶上县金成机械公司，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姬蕾、姬国华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516.17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44 号”《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49 号”《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47 号”《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

		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45 号”《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署的《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

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所用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与本

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获得上交所对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主板上市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6）查阅政府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7）查阅发行人的书面承诺；（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9）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相关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核查：（1）查阅《保荐协议》；（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5）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6）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7）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10）查阅政府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1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2）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1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14）查阅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文件；（15）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相关部分所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东兴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之规定。

4. 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稳定且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姬蕾、姬国华，控制权稳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

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1)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696,803.74 元、117,899,463.57 元、106,672,696.72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19,018,032.51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812,941,408.96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

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财务指标。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以发行人本次发行 4,516.1731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064.692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并且发行人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财务指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金成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5）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及相应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文件；（6）查阅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取得了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以金成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2）对发行人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3）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4）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及公司治理制度；（5）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等；（6）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重大合同；（7）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9）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10）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1）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1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14）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相关部分所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以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与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逾越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系统，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来源于自身产品的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2）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机构股东的登记信息；（4）查阅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公示信息；（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9）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10）查阅国有股东取得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11）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2）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13）查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相关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

起人或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穿透后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三）发行人在申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办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姬蕾，实际控制人为姬蕾、姬国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成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材料；（2）查阅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回购权协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等相关文件；（3）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4）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查阅股东实物出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复核实物出资相关设备发票、机动车行驶证及不动产权证；（6）查阅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425 号《山东省汶上县金成机械公司实物出资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053 号《山东省汶上县金成机械公司实物出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7）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216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48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8）查阅发起人的补足出资凭证；（9）查阅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相关文件；（10）查阅发行人历史股东改制相关文件；（11）查阅实际控制人历史任职相关文件；（12）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1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14）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相关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金成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成有限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的历史股东汶上金成合法拥有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权利，依法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况。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出资相关问题，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已以货币资金 1,116.08 万元进行了补足出资。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合法合规，出资均已实际缴付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已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变动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特殊的股东权利，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事项或特殊安排。

（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进行访谈；（2）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4）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的历次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5）查阅《审计报告》；（6）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登记信息；（8）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9）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10）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11）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开展正常出口业务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2）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外档等；（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登记信息；（4）查阅发行人股东

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6）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7）查阅《审计报告》；（8）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文件，走访、函证相关关联方；（9）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10）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1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13）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1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15）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相关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已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及披露，该等主体与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其离任、注销或转让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公司已对废料销售款代收情形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发生的废料销售款代收情形已经内部程序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并已经内部程序审议；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采取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必要措施。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及税金支付凭证；（2）查阅发行人自有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来源证明文件；（3）至汶上县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4）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域名证书及商标受让相关文件；（5）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6）查阅《审计报告》；（7）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8）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分别进行发行人专利、商标查询；（9）查阅发行人持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持股企业的登记信息；（10）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11）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2）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相关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发行人未在“鲁（2021）汶上县不动产权第 0022408 号”土地上按约定及时建设车间及配套设施的情形，基于（1）发行人未在该处土地上进行生产经营，该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所持有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较低，（2）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未按期建设生产加工车间等项目不属于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重大违反，后续不会要求发行人缴纳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相关土地、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以及（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已出具承诺，如公司由于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按时建设生产车间等项目，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相关土地、追究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将就公司受到的损失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房产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设定抵押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2）汶上县不动产权第 0005136 号）所有权，不存在因抵押权人行使权利而导致房产被执行的情形。对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基于（1）相关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可替代性，且均建设在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及侵权风险，（2）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了证明，确认该情形不属于对建设工程、房屋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反，后续不会要求发行人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或对发行人采取其他处罚措施，以及（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已出具承诺，如公司由于厂区内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明文件，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将就公司受到的损失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合法拥有专利权、注册商标及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无形资产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发行人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无形资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四）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单独价值原值超过 300 万元）的所有权，该等设备由发行人自行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sup>1</sup>。

---

<sup>1</sup>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原值为 3,176,988.21 元的“下车架焊接生产线”由发行人自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购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存在销售合同纠纷。

(五) 发行人合法持有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六) 除上述房产抵押及发行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汶上县支行的账号100498102230016068上的1,500,000元资金被法院冻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审计报告》；（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相关主管部门网站；（6）查阅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清单及相关合同文件；（7）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8）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访谈；（9）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相关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

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历次工商登记文件；（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相关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金成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金成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文件；（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启用的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就重大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等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任职经历函证；（6）调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8）查阅独立董事声明、资格证明文件；（9）查阅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文件；（10）查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文件；（11）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信息情况。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 发行人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及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政府补助的相关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5）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6）查阅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3）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6）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7）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制度；（8）查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及其定期检查报告；（9）查询环境保护、劳动人事、安全生产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11）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相关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3）查阅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具的审批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发行人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查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相关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2）查阅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及报告期内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执行文书等文件；（3）查阅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问卷；（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获得上交所对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主板上市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赵海洋

2023年4月30日